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19號

原告 陳佑寧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謝孟高律師

被告 昇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媚蓮

訴訟代理人 莊旻嘉

梁家豪

徐湏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